



新考规！一册在手，轻松过关！



# 安全驾驶

## 路路通

◎ 王淑君 主编

### ——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适用于A2、B2

图解操作要领  
详解驾驶规律  
学会驾驶技巧  
轻松通关取证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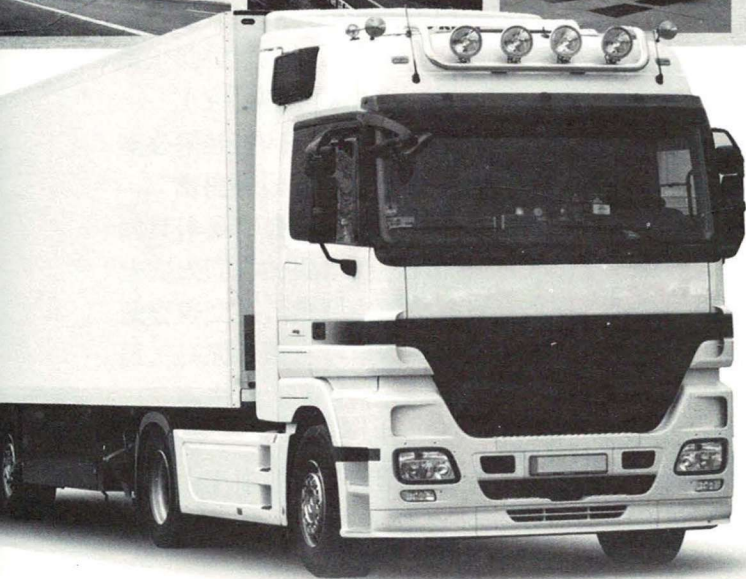
新考规！一册在手，轻松过关！

# 安全驾驶

## 路路通

◎ 王淑君 主编

### ——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适用于A2、B2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根据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最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最新驾驶证考试规定,以学车考证和培养实际道路安全驾驶技能为出发点,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知识、机动车基本知识、驾驶基础知识、驾驶基本操作、科目二考试攻略、科目三考试攻略,以及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综合评判标准与考试步骤进行了直观、详细的介绍。

本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于重型、中型全挂和半挂汽车(A2)驾驶员,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重型、中型专项作业车(B2)驾驶员考试培训及自学使用,也可供驾车新手学习和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驾驶路路通 / 王淑君主编. —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4

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适用于A2、B2; 全彩版

ISBN 978-7-111-56335-8

I. ①安… II. ①王… III. ①汽车驾驶-安全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7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109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 陈玉芝 责任编辑: 陈玉芝 王华庆

责任校对: 樊钟英 封面设计: 张 静

责任印制: 李 飞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2.25印张·211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56335-8

定价: 5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 (010) 88361066

读者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网络服务

机工官网: [www.cmpbook.com](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 [weibo.com/cmp1952](http://weibo.com/cmp1952)

教育服务网: [www.cmpedu.com](http://www.cmpedu.com)

金书网: [www.golden-book.com](http://www.golden-book.com)

# 前言

学车靠的是巧劲，掌握了驾驶规律，就可以大大加快车感的建立，大幅度压缩学车进程。

本书以学车考证和培养实际道路安全驾驶技能为出发点，对学车考证的基础知识、驾驶基本操作知识、科目二和科目三驾驶训练及应试技巧等内容进行了直观、详细的介绍，并对实际驾驶中一些视觉规律进行了介绍，总结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判断车辆位置的方法，以使广大读者快速、灵活地学车并顺利通过考试。

在此提醒广大读者，在学车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为了判断车体在路面上的位置，需在车体上、地面上选取参照点。参照点的选取原则是：以驾驶操作要求（指定的位置或路线等）为目标，选取适合自己操作习惯和特点的参照点，熟练后可以动态地选取参照点，而且应当是多个参照点。在驾车过程中要扫视每个关键参照点，这样就可以准确判定车辆在立体空间所处的位置，安全准确地把车开到目标位置，在实际驾驶中也可以避免四角刮擦等事故。

(2) 转向的时机、快慢、节奏和多少，应根据车辆当前所处的位置和将要去的位置来决定。协调好转向的时机、快慢和多少，驾驶车辆通过指定的路线或停到指定的位置就是成功。

(3) 掌握了驾驶中的视觉规律只能大大加快学车进程，但不能形成技能，技能必须经过若干次反复练习才能形成。

需提醒读者注意的是，本书中介绍的参照点仅用于示范驾驶方法，由于每个人的具体操作会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参照点的选取位置也不唯一。此外，用同样的方法完成同样的操作，不同的人看到的参照点的位置会有一些小差别；同一个人的驾驶姿势变了，参照点的位置也会改变。因此，要通过书中的实例学方法，学会方法后，一通百通，学车效率就会倍增。

本书由王淑君任主编，宋倩、侯攀、王海琼、王会军、王苏巍、苏国芳、宋志华、王玉玲、王业荣、石磊、李庚参加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录

## 前言

###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文明驾驶知识 / 1

-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 / 1
-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14
-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规定 / 23
- 四、交通事故的处理 / 26
- 五、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相关规定 / 30
- 六、驾驶人应具备的驾驶道德 / 40
- 七、身心状况与安全驾驶的关系 / 41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主要内容 / 45
- 九、货物运输知识 / 48

### 第二部分 机动车基本知识 / 60

- 一、发动机是怎样分类的? / 60
- 二、发动机的基本构造是怎样的? / 61
- 三、汽车底盘构造是怎样的? / 63
- 四、车辆的日常维护工作有哪些? / 70

### 第三部分 驾驶基础知识 / 73

- 一、常见的驾驶术语有哪些? / 73
- 二、驾驶中的视觉规律有哪些? / 73
- 三、怎样防止转弯事故? / 83

#### 第四部分 驾驶基本操作 / 84

- 一、如何上下车？合适的驾驶姿势是怎样的？ / 84
- 二、怎样正确操作常用操纵机件？ / 88
- 三、怎样正确识别和运用仪表、开关？ / 91
- 四、怎样正确进行发动机的起动、升温与熄火？ / 97
- 五、如何进行基本的驾驶操作？ / 98

#### 第五部分 科目二考试攻略 109

- 一、如何完成桩考练习？ / 109
- 二、如何完成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考试训练？ / 118
- 三、如何完成侧方停车考试训练？ / 122
- 四、如何完成通过单边桥考试训练？ / 127
- 五、如何完成曲线行驶考试训练？ / 131
- 六、如何完成直角转弯考试训练？ / 135
- 七、如何完成限速通过限宽门考试训练？ / 140
- 八、如何完成通过连续障碍考试训练？ / 143
- 九、如何完成百米加减档训练？ / 150
- 十、如何完成起伏路驾驶考试训练？ / 151
- 十一、窄路掉头（含窄路驾驶）有什么技巧？ / 154
- 十二、高速公路驾驶有什么技巧？ / 156
- 十三、如何进行复杂条件驾驶训练与紧急情况处置驾驶训练？ / 160

#### 第六部分 科目三考试攻略 / 170

- 一、上车前有哪些注意事项？ / 170
- 二、怎样起步？ / 171
- 三、直线行驶的要求有哪些？ / 172
- 四、变更车道的要求有哪些？ / 172
- 五、通过路口的要求有哪些？ / 173
- 六、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和公共汽车站的要求有哪些？ / 175

- 七、会车的要求有哪些? / 175
- 八、超车的要求有哪些? / 176
- 九、靠边停车的要求有哪些? / 176
- 十、掉头的要求有哪些? / 177
- 十一、夜间驾驶的要求有哪些? / 178
- 十二、怎样通过环岛、立交桥? / 179

## 第七部分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综合评判标准与考试步骤** / 182

- 一、考试不合格的评判标准 / 182
- 二、考试时扣 20 分的评判标准 / 182
- 三、考试时扣 10 分的评判标准 / 183
- 四、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步骤 / 183
- 五、科目三电子考试注意事项 / 184

## 附 录

- 附录 A 科目二电子考试程序 / 186
- 附录 B 科目三路考电子考试程序 / 187

##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

### 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答：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哪些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国人），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什么部门来实施？

答：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5. 什么是道路？

答：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6. 什么是车辆？

答：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7. 什么是机动车？

答：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 什么是非机动车？

答：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 9. 国家是怎样管理机动车的？

答：（1）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0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受到处罚。

（4）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5）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6）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 10. 国家是如何管理机动车驾驶人的?

**答:** (1) 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 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驾驶机动车时, 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2)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 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 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 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 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重新考试; 考试合格的, 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 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6)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不得驾驶机动车。

## 11. 道路通行条件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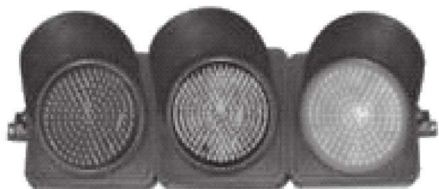
**答:** (1)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2)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 绿灯表示准许通行, 黄灯表示警示。

常见的交通信号灯如下:

(3)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 应当设置警告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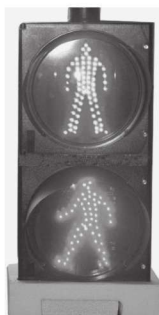
(4)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 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机动车信号灯



非机动车信号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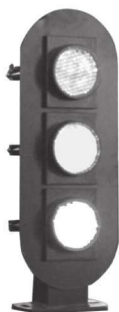
人行横道信号灯



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



闪光警告信号灯



铁路道口警示灯

## 12. 道路通行规定有哪些?

答：（1）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

（3）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4)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 在专用车道内, 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 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5)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6)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 13. 机动车通行规定有哪些?

**答:** (1)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 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 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 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3)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 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4)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不得超车。

(5)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不得超车。

(6)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或者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不得超车。

(7)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8)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 应当减速慢行, 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9)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 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 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10)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 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 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11)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 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 应当减速或者停车, 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12)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3）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14）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5）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装载长度、宽度不准超出车厢，质量不得超出核定的载质量。

（16）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 1~5 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17）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18）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9）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20）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1）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22）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 14. 高速公路有哪些特别规定？

**答：**（1）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速度低于 70km/h 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 120km/h。

(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 150m 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排除故障后，应先在应急车道或者路肩上提速，并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其他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并入行车道。

(4)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5)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120km/h，最低车速不得低于 60km/h。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120km/h，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 100km/h，摩托车不得超过 80km/h。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00km/h；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110km/h，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 90km/h。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6)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7)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 100km/h 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m 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 100km/h 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50m。

(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能见度小于 200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 6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m 以上的距离。

② 能见度小于 100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 4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m 以上的距离。

③ 能见度小于 50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 20km/h，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上述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9）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 ② 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③ 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 ④ 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⑤ 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10）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11）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12）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高速公路的规定执行。

（13）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 15. 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处理？

**答：**（1）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3）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①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 10% 的赔偿责任。

(4)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6. 交通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6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4)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